



# 動力

Momentum

STEMI's QUARTERLY BULLETIN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www.stemi.org.hk

北 美 版  
2 0 0 5 秋 季

## 認識聖靈



聖靈論是偉大且重要的教義，不是可以簡單明白的。但如果明白了聖靈論的一切細節、奧秘以後，還是可以簡潔講出來，這就是今天的課堂內容。如何在一堂課中講清你們應當在一生中終生研究的東西呢？我要盡量求主把每一句話印證在你們心裏、頭腦當中。為此，我選擇了聖經中論聖靈的一些經節。聖經中論聖靈的經節多得不得了，它們可以分為三層：第一是舊約論聖靈；第二是基督論聖靈；第三是新約論聖靈。聖靈在聖經第一章就出現了，在聖經最後一章也出現了。上帝創造的時候，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啟示錄結束的時候，聖靈呼喊凡要喝水的人都要到這裏來。這一位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格；這一位靈是從來沒有任何一種宗教有資格或曾經講論過的；這一位靈又是在以後每一位聖徒中間，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的靈。

### 聖經論聖靈之三層次

舊約論聖靈、基督論聖靈和新約論聖靈這三個層次就是起初三位一體的第三個位格怎樣做工：先顯明出來，後透過先知預言出來，也透過使徒領受聖靈有權柄講出來；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他是蒙父差派、蒙聖靈充滿講解一切道在人間要啟示的話語，又在耶穌基督講解道結束的那一段講到聖靈要來，這是聖子講聖靈，到耶穌升天以後聖靈就來了，聖靈來了以後就充滿澆灌使徒們，給他們把真理傳講清楚，這樣使徒們就繼續講聖靈；又把能力充滿他們，他們就到普世傳道。聖靈就差遣所有到全世界傳福音的人做福音使者的工作，直到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這樣從創世到末世、從神創造到審判，整個歷史的過程當中，聖靈是第三個位格，做了最重要的工作。

### 基督論聖靈

今天與大家談的是第二個層次：基督論聖靈。為什麼只有一堂的機會要談基督論聖靈，因為基督論聖靈是絕對的權威。所有的先知在舊約論聖靈不能比耶穌基督論聖靈更重要；所有的使徒在新約論聖靈不能比耶穌基督論聖靈更重要。因為舊約的先知是被造者，新約的使徒是被造者，唯有基督是創造者。舊約的先知論聖靈是人論上帝；新約的使徒論聖靈是人論上帝，只有耶穌基督論聖靈是上帝論上帝。耶穌基督是聖子，聖子論聖靈是第二位格介紹第三位格。基督到世界上來時，是聖父用聖靈差遣他；基督到世界上來時，是藉著聖靈引導人到聖父那裏去。基督到世界上來時，又照著聖父的旨意預言以後要把聖靈賜下來。在基督所講論的聖靈課題中間，你看到這是一切聖靈論的根據、根基和鑒定原理。對基督論聖靈的內容不瞭解，就很難瞭解其他聖靈論的內容。對基督所講的聖靈論的重要性不肯定，就會錯解其他先知、使徒所講的聖靈論。因為耶穌基督是真正用聖靈給教會施洗者，耶穌基督是真正應許把聖靈賜給門徒、賜給眾信徒內心永遠同在的施恩者。基督被父差遣之後，他就應許他要差遣另外一位，而這一位被差遣的聖靈是等基督升天得榮耀後才來的。耶穌基督在還沒有升天以前，他曾應許賜下聖靈；而到新約的時代，門徒們就說所應許的聖靈，就是舊約先應許，後來耶穌基督肯定了應許，再後來門徒領受了這個應許。這些層次都是上帝永恒計劃中安排下來的。這些安排的秩序是不能顛倒的。（神在歷史中，從舊約到新約，賜下聖靈之作為，略，請參錄音 CD）我們感謝上帝，基督徒是領受聖靈的人，是唯一享受聖靈同在直到永遠的人。這是我



們的特權，我們專有的。這個特權不是叫我們享受特權，過自私壟斷的生活；這個特權是使我們可以把這個特權不壟斷地分享，叫別人也可以得著福音的好處的真正動力。上帝把聖靈賜下的終極目的是讓人有聖靈的能力，把罪人帶回上帝面前。聖靈就成為傳福音的最大動力。

耶穌基督應許聖靈是第二位格向門徒預言第三位格的來臨。在舊約中聖靈的降臨(1)是給某些人；(2)是為特殊的任命；(3)是可能被收回的。這些是舊約聖靈降臨與新約聖靈降臨不同的三大點。新約聖靈降臨(1)是給每一個信的人；(2)不但是為特別的任務，而且是為整個基督徒的生活；(3)新約聖靈降臨是與人同在，直到永永遠遠。舊約聖靈降臨與新約聖靈降臨在本質上、現象上及任務上不一樣。為此，舊約領受的聖靈與新約領受的聖靈不一樣，不是聖靈不一樣，是領受的權柄與領受人的地位不一樣。舊約中領受聖靈的人是少數，新約中領受聖靈的是屬基督的每一個人。保羅在羅馬書八章9節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有沒有聖靈就成了是不是屬基督的真正分界，也是一個人是否是真正基督徒的分別。如何知道一個人有或沒有聖靈？有些靈恩派的人用一些現象代替本質，認為有聖靈的人會講方言，會有靈的行動，有靈特別工作的現象，如行神蹟、醫病、趕鬼，甚至有一些“第三波”(例 Toronto blessing)，滾在地上哈哈大笑等等。

### 約翰福音中之耶穌論聖靈

耶穌預言聖靈降臨在約翰福音有多處記載。最先是施洗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在我後面來的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我們說約翰是施洗者，耶穌也是施洗者；施洗約翰只是預表，真正的施洗者是耶穌。聖經在這裏真正的意思是說，耶穌基督是用聖靈給我們施洗的主。〔洗的意義及一些偏差了解，略，請參錄音 CD〕聖經中使人潔淨的有三樣：道、血、聖靈。禱告不能使人潔淨，人藉著禱告求上帝潔淨自己，人在禱告中盼望潔淨，求主來潔淨自己，不是用禱告來潔淨自己。人因上帝的道得潔淨，人因耶穌的寶血得潔淨，人因聖靈的工作而成為聖潔。這三樣都是基督作成的，他說：“你們已經因為我講給你們的話得潔淨了；”“這是我流的血，要使眾人得著救贖；”“我要用聖靈來施洗你們”——在他升天前，他對門徒們說：“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樣，耶穌基督用道、血、聖靈施洗教會，使教會得潔淨。請注意，耶穌在地上沒有給人用水施洗過，他不是用水施洗者，他是用聖靈施洗者。用水施洗者是約翰，還有耶穌的門徒們。約翰的洗不能使人聖潔，不能使人成基督徒。〔使徒行傳十九與二章中論述，略，請參錄音 CD〕〔約翰福音第三、四、七章中論述相關議題，略，請

參錄音 CD〕

約十四、十五、十六章是基督上十字架之前對人講的最重要的話語，對門徒的最後的一篇講論，**耶穌應許聖靈，是整本聖經關於聖靈論的基礎**。約十七章是基督對聖父差遣他到世界上來，第一位格聖父對他到世上託付的工作完成的一個代禱。這以後，他就被交與人，在客西馬尼園被抓、受審判、上十字架、流血、死、被埋葬、第三天復活。約十四、十五、十六章是臨別贈言，是對門徒最大的應許，約十七章是聖子對聖父的講論，約十八、十九章是耶穌受難，以後是復活。約十四、十五、十六章有特殊的地位，耶穌基督開始的傳道與結束的傳道，耶穌基督開始做工與結束做工，在一些話上的相應性，要特別注意。耶穌基督開始出來時的長篇大論，馬太福音五、六、七章；耶穌基督在地上結束時講道，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前三章是講到**天國子民的倫理、做天國子民的生活**；後三章是講到**對天國子民要領受聖靈的應許，天國子民可以享受靈的永遠同在**。耶穌基督在地上對眾人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到迦百農會堂第一次講道的第一句話是說：“**主的靈在我身上**。”〔以賽亞書〕，地上最後一次昇天前對門徒講：“**主的靈在你們身上**。”這是多美啊！一個屬靈的原則：**有上帝的靈才能做上帝的工作**。〔講論從聖靈得生命與能力，以及聖靈與工作之關連，略，請參錄音 CD〕〔對今日對聖靈論之誤解的警語，略，請參錄音 CD〕

### 基督有關聖靈之應許的五重關係

在約十四、十五、十六章耶穌還沒有被賣、受審判、在十字架被釘、受死之前，耶穌基督已經詳細提到聖靈要來；關於聖靈的應許有五重關係(five folds of relationship)。耶穌基督說〔重新整理，非按聖經次序〕，第一句，聖靈來了，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第二句，聖靈來了，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第三句，聖靈來了，是要榮耀我(為基督作見證)；第四句，聖靈來了，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第五句，聖靈來了，與你們同在，住在你們心中，直到永永遠遠。這五點很重要，提到了五個關係：第一、聖靈與聖道的關係；第二、聖靈與罪人得救的關係；第三、聖靈與聖子基督的關係；第四、聖靈與教會教義的關係；第五、聖靈與聖徒地位的關係。

**第一、聖靈與聖道**。聖靈來了，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聖靈既然啟示了聖經，聖靈又要我們回到聖經；上帝創造理性，上帝又啟示真理，它們之間的關係是要**理性歸回真理，用真理管理理性，用真理引導思想**。理性歸回真理的時候人才成為信徒；人用真理來控制自己理性的時候，人才是被



聖靈充滿。〔依使徒行傳第二、八、十、十九章，駁斥傳統教會被批評為沒有聖靈之錯誤，略，請參錄音 CD〕

歸正神學、加爾文神學關於聖靈論的最偉大的貢獻是加爾文把聖靈的工作與救恩的施行連在一起。當他討論救恩的施行的時候，就是討論聖靈論；這實在是聖經的教訓：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就不能稱義。聖靈所做的工作，不是像他們所提的現象論的事情，是神整個工作不可缺一的整體。加爾文把聖靈論與救恩的施行聯繫在一起講，這個發現在改教運動以前很少教父真正明白。加爾文的聖靈論就是救恩施行論，而聖靈所做的工作，乃是使人從罪人變成聖徒，這個人就經歷了救恩。所以聖經暗示，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夠重生；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領受新的生命；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認識基督；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得著能力作見證；若不是聖靈感動，沒有人能稱耶穌為主；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結出聖靈的果子；若不是聖靈，沒有人能靠著聖靈行事。整個救恩的施行，就是聖靈的工作。〔以現象論聖靈之工作之錯誤，略，請參錄音 CD〕〔深入論述理性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reasoning power），略，請參錄音 CD〕〔進一步深入論述聖靈與聖道之關係，略，請參錄音 CD〕

### **第二、“聖靈來了，叫世人為義為罪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你們可以看我的兩本書：“罪、義與審判” (#8032) 裏講得很清楚，另一本是“聖靈與福音” (#8027) 裏也有提及。〔進一步論述，略，請參錄音 CD〕我們每個人靈性好不好，就看他一直把別人當作不對的，總是怪別人，在苦難中責備別人，自以為義。聖靈就是要做這個工作，轉變過來。聖靈光照，“我錯了，我把耶穌當罪人，我不信他，就是我的罪；最大的罪不是犯姦淫，不是殺人，是誤解耶穌，不相信他。”聖靈會做這個工作。為罪，因為他不相信耶穌，這是聖靈把罪人與基督的關係重整、倒過來；為義，因為“我往父那裏去”，這是聖靈把罪人心中基督與聖父的關係的錯誤觀念倒過來；為審判，因為世界的王受審判，這是指聖子與撒旦的關係倒過來。在聖靈來以前，我們不明白上帝與基督的關係是什麼？在還沒有悔改，聖靈做工以前，我們不明白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什麼？在聖靈未做工以前，我們不明白基督與撒旦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全想反了，只有聖靈把這些倒轉過來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我是得罪基督的罪人，基督是義者，是為我代死的救主，原來世界審判基督是錯的，基督有一天要再來審判全世界，所以我們說：“主啊，我悔改，我現在信你。”若不是聖靈感動，沒有人稱耶穌為主。從這個角度看，聖靈施行救恩，是把宇宙中關係的錯誤全盤地倒轉過來，重整宇宙中所有位格的關係。只有聖靈才能搞好這

些關係、重整這些關係。靈恩派在傳福音時在這些方面都沒有抓到。靈恩派說什麼“你們裏面有姦淫鬼，所以看見女人眼睛就很大。”“你裏面有貪心鬼，所以看到金錢就愛錢不愛主；”“你們裏面有賭博鬼，所以每次賭博時眼睛睜得大大的，做禮拜時打瞌睡；”“你們裏面有貪心鬼、姦淫鬼、賭博鬼、喝酒鬼……所以我要奉主的名為你趕鬼。”請問，你裏面有賭博鬼，把賭博鬼趕走你就信主，到底是賭博鬼被趕走還是你的罪被趕走？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靈恩派說：“你沒有錯。錯的是那個鬼在你身上，要把它趕走。”結果，趕鬼就不用認罪了，對不對？這根本不是聖靈要我們做的工作。你要認自己的罪，賭博的不是賭博鬼，是你；犯姦淫的不是姦淫鬼，是你；你是罪人，你犯罪，你得罪上帝，你要悔改！〔提出今日一般佈道會之不足，略，請參錄音 CD〕

**第三、“聖靈來了，他要榮耀我，為基督作見證。”**一個福音的聚會，是不是高舉耶穌基督，他在十字架上死與復活的福音工作，就看出這個運動是不是聖靈的工作。如果我們傳福音不是高舉耶穌基督，這個福音運動就不完美；如果我們介紹基督，沒有介紹基督的死與復活，這個福音就不正確；如果我們不是叫人接受為我們死而復活的基督作救主，我們叫人信主的 focus 就不對焦。〔中國人信主之攔阻及傳福音要點，略，請參錄音 CD〕**如果你要事奉主，聖靈與你一同工作的秘訣是你****要真心高舉基督。傳揚他十字架與復活的道理；真正把人帶到這一點，聖靈不可能不與你同工。**這是聖經給我們的原則，沒有一個真正事奉主的人，聖靈不跟他同工的。〔例舉說明聖靈藉著苦難磨煉人，使大家看到基督有戰勝苦難得勝的能力，略，請參錄音 CD〕〔保羅為例，略，請參錄音 CD〕聖靈充滿的教會是高舉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教會。今天的靈恩派講的是他們的講方言、經歷和異象，講基督以外的其他東西。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門徒們不是講自己的經驗，也不是講聖靈，是講基督。聖靈充滿人，不是叫人講聖靈，是叫人講基督。聖靈幫助人榮耀基督，

**第四、“聖靈來了，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這一點是指教會要建立全備的教義系統，教會要有整套的對神真理全備的瞭解。不是因為有錢租一個地方，叫一個牧師來講道，給他一份薪俸就叫教會。現在太容易建立教會了。很多教會的執事、長老根本不知道教會的根基是什麼、教會的信仰是什麼；沒有好好研究聖經的沒有資格做執事、長老。因為長老要固守真道的奧秘，要持定使徒的信仰，還要堵住破口，能站在守望臺上看出假使徒、假先知、假基督什麼時候進來，對披著羊皮的豺狼，我們要謹慎。今天做執事、長老的，只懂得管錢，只



懂得穿西裝招待人；是啊，這樣簡單！做牧師、長老的，對真理的研究要一生一世不妥協、不懈慢、不怠惰、不因循，好好在上帝的真理的根基上無窮無盡地打下去，為真道做護衛信仰的見證人。每個基督徒應當明白真理、明白信仰、明白教義、明白使徒傳下來我們對真理的認識、整套的思想，這個教會才建立。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中說：“你要被聖靈充滿。”在歌羅西書第三章說：“你們要被真理充滿。”這兩段聖經是異曲同工，異辭同義；一段說要被聖靈充滿，一段說要被主的道充滿，接下去就能感謝上帝，“心被恩感”表示**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定是把基督的道豐豐富富地隱藏在心裏**。所以，**聖靈與聖道不能分開**。

**第五、耶穌說：“聖靈來了，要住在你們心裏，與你們同在，直到永永遠遠。”**這是保惠師，希臘原文的意思是由四個詞：第一，come upon you; 第二，stand besides you; 第三，guide in front of you; 第四，stay within you。就是聖靈在你上面降臨澆灌下來；在你旁邊扶持、勸導、督責、帶領你；在你前面指引你的方向；在你的內心同在、印證、見證，你會感謝他。第三位格聖靈保惠師安慰你、堅固你、光照你、潔淨你、勸化你、

感動你、印證你、內住在你裏面，與你同在，直到永永遠遠。徒二 19：“你當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就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你悔改嗎？徒五 32：“我們為這個事作見證，上帝所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你順從嗎？根據弗一 13 - 14，加三 14，那信耶穌為上帝兒子的，上帝把聖靈賜給他。不是憑你的感覺，是憑上帝的應許。神是不說謊的，當你領受上帝的道，領受耶穌基督的福音，領受基督做你的救主，請他進去的時候，聖靈就與你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最後，上帝賜下耶穌，是神對世人的最大禮物，上帝賜下聖靈是神對教會的最大禮物。耶穌到世上來就是以馬內利、道成肉身；耶穌死、復活、升天以後，神賜下聖靈。耶穌來過一次，以後升天；升天以後，父、子把聖靈差

遣下來，住在我們心裏，在教會中與真正的教會同在。聖靈什麼時候回去？直到整個教會被預備齊全、潔淨聖潔、成為基督的新婦以後，耶穌再來，整個教會被提，我們在空中與主相會，是聖靈帶我們一同上去。

在約翰福音十四、十五、十六章以後，在徒一章，耶穌升天以前，他說，要把能力賜給我們“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所以今天你們靠著那能力，不但自己領受保惠師的同在，你們勇敢傳福音，領人歸主，主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末了。

(2004年，講於多倫多，因篇幅所限，已作濃縮摘要整理，田路加、高傳明弟兄協助整理，未經盧牧師過目。CD#408 一套 2片)

#### 最新CD (每片US\$ 8元，另加10%寄費，至少5元)

CD402 亞特蘭大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 5片
CD403 拉斯維加斯	佈道大會	一套 4片
CD404 洛杉磯	佈道大會〔人靈魂的價值〕	一套 4片
CD405 洛杉磯	神學講座〔聖靈與福音〕	一套 7片
CD406 多倫多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 5片
CD407 紐約	福州語佈道大會	一套 6片
CD408 多倫多	〔認識聖靈〕	一套 2片

VCD409 2003年，唐崇榮牧師指揮/  
 印尼雅加達聖樂及管弦樂團 一套一片US\$ 25元  
 Mendelssohn St. Paul/Jakarta Oratorio Society&Orchestra





#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 迫切性(下)

林慈信

## 以經解經

以經解經的出發點：聖經一定不自相矛盾

**當**我們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系統時我們必須承認，正當的解釋聖經方法，一定是以經解經。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聖經一定不是也不會互相矛盾的。聖經的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是我們解經的一個基本預設，與聖經的歷史漸進性，是相輔相成的。改革宗神學的經典著作《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寫於1640年代)在第一章論到聖經的權威之後，就定下“以經解經”的原則：

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

所以對聖經那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為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1: 9。《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趙天恩主編，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頁85-86。)

不錯，神賜聖經給我們，的確用了人間的語言，和透過不同的作者們，他們都有不同的個性、文筆、際遇等。可是，我們必須堅持，統合不同作者的教導，而達到對整本聖經在某一方面的教義，是可能的、是必須的、是合理合法的。固功和清楚地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

我們相信聖經的諸位作者，雖然用辭不同，卻都由同一位聖靈所感動(參提後三16；彼後一21)。…否定統合諸作者的神學家，可能是已經否定了整本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信念。(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2，頁43。)

用十八世紀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說法：我們對每一節聖經的了解，須從我們對整本聖經的了解來了解。這是一種先在的預設(presupposition)。

對於廿一世紀的我們，這個要求好像不大合理。我們還沒有掌握到聖經每一節，每一段，每一卷的真義，何從去建立我們對於整本聖經意義的了解呢？或者有人會問：是我們的釋經帶著我們的神學走呢？還是我們的神學(偏見)帶著我們的釋經走呢？言下之意，就是說：第二種的進路是不可被接納的。

這是因為我們今天受了兩種偏見的影響。

### 偏見一：獨尊歸納；貶低推理的思維方式

第一個偏見是唯獨倚靠歸納的思維方法(inductive thinking)，而有意無意地拒絕推理的思維方法(deductive thinking)。這是從盲從近代西方的世俗，人本的哲學和對世俗科學的迷信而來的。其實，自從古希臘以來，西方文化一直都接受三種合理的思維方式：歸納法(inductive)，推理法(deductive)，和辯證法(dialectic)。可是自從十七世紀的科學與理性主義抬頭以來，歸納法的思維方式變成唯一合理合法的思維方式。今天福音派的神學院裡，很多聖經科的老師教導學生說，我們不應該以任何的神學偏見來理解聖經，不應把我們的偏見加進我們對聖經的解釋裡。我們應該讓聖經自己來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聽起來頭頭是道；不過聖經科老師們又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神學偏見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研究裡。

其實，誰沒有神學預設？所謂的神學偏見，很多時候只不過是每一個人的世界觀用現在時髦的說法，是每人的“代模”(paradigm)。沒有人是“中立”的，沒有代模，沒有世界觀的。我們的思維不是在真空裡進行的。現代的科學哲學家(如Thomas Kuhn，著有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已經清楚看到這點。因此基督徒雖然說自己是讓聖經說話，其實只會揭露了自己的神學預設。舉例：加拿大維真學院的著名新約權威Gordon Fee，他本人是靈恩派的，他寫出來的“保羅的神學”，雖然對歸正宗的聖經神學 - 如Vos的天國觀 - 作了介紹(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頁76-90)，可還是比較傾向靈恩的立場，而不接近傳統歸正宗的立場！

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奇怪的；當然，正統歸正宗的聖經神學家，如Richard B. Gaffin, Jr.，會對保羅的神學有歸正宗的詮釋。不過假如有學者一方面反對把系統神學的成果帶進聖經神學，一方面又把自己的神學觀點毫不掩飾的帶進聖經研究，這就有誠實(intellectual integrity)的問題了。

信心(或信念)，即一個正統的，合乎聖經教導的“代模”，在研究聖經，在作神學時都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呂沛淵說：人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方式來學習認識祂，即照祂在主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不然神學研究就變成‘世人的理學，虛空的妄言’的俘虜，依循‘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求新求變(西二6-10)。換言之，神學乃是藉著‘信’來學習認識神，傳講神，榮耀神，享受



神。(呂沛淵, << 基要神學(一): 創造的神(聖經論, 神論)>> Lomita, California: 海外校園雜誌, 2000, 頁 12)。

研究聖經的我們, 得誠實一點, 承認我們有預設, 有代模, 然後好好找出自己的預設或代模究竟是什麼。當我們跟與自己不同代模(神學預設)的人士討論問題的時候, 不要掩飾自己的代模, 而自稱自己是竭力嘗試讓聖經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 別人則是將(系統)神學的教義(不合法地)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理解 把每一個人自己的代模放在討論桌上, 是否是比較誠實的做法?

上面的例子說明, 大部份的聖經研究學者缺乏神學的自覺, 不少人還以為自己是中立的, 客觀的在讓聖經自己說話。關於這方面, 巴刻博士(J.I. Packer)已對他的同事們提出嚴重的警告(參巴刻的 << 真理與權能 >> J.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 一書; 參巴刻的 Puritan Theology For Today 課程錄音帶)。

其實, 事情沒有聖經科的學者們搞得那麼複雜。聖經從來就是聖靈默示的, 聖靈與聖經一同作證(參: John Murray, 'The Attestation of Scripture,' in 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reprinted 2002, pp. 1-54; 查詢網站: [www.wts.edu](http://www.wts.edu))。因此, 重生得救的人都接受了聖靈的教導、光照、膏抹。我們從重生得救以來, 對於聖經整體的了解, 已經有一個開始, 一個根基!

## 偏見二：專家的權威至上

基於這些考慮, 我們可以看見, 第二個偏見是: 我們接受了專家的恐嚇, 認為平信徒不可能那麼簡單的看聖經, 要靠專家的研究結果, 使我們知道每一段經文的歷史文化文法背景。這樣, 一段一段串起來 - 不曉得要串到什麼時候 - 才叫做認真的研究聖經。無形中, 我們接受了一個觀念, 就是必須倚靠專家的權柄(the authority of the expert), 這與天主教要求信眾盲從教會的權威性教導(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 恰恰是不謀而合。約翰壹書二 27 告訴我們, 主給了聖徒們恩膏。基督徒有聖靈的教導。專家所作的, 乃在於澄清聖靈在聖經已經啟示的真理。

### 例：保羅與雅各

我們用一處經文來舉例。雅各書二 24 教導我們, 一個人稱義不只是藉信心, 也藉行為。表面上來看, 雅各好像與保羅書信(尤其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矛盾。但是我們若先入為

主的相信, 整本聖經是一貫的, 先後不會矛盾的話, 我們就可以按照雅各書的每一段(也就是說, 雅各書二 24 這節經文的上下文)來研究。

我們可以從雅各書第一章開始, 提煉出整卷書每一段的主題: 第一章告訴我們, 人若需要智慧的話, 可以向神求。這正好是箴言不斷提醒我們的! 雅各書第一章又說, 我們不應該只是聽道, 還要行道; 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和福音書各處豈不是不斷的教導這原則嗎? 雅各書第二章告訴我們不要忽略窮人, 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和四福音到處都關心, 都強調窮人的需要。雅各又教導, 要謙卑自己, 悔改; 不要倚靠錢財; 教會的長老們要好好的牧養羊群(為病人抹油禱告等)。如此類推, 我們可以看見, 雅各書中每一段的教訓都是與聖經其他的教訓完全一致的。

好了, 我們現在就可以來看, 雅各書要回答的問題是什麼? 這問題是: 信心, 一個得救的人的真正的信心, 可以是假的嗎? 可以是沒有行為的信心嗎? 雅各地回答是: 斷乎不可! 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所要回答的, 是另外一個問題: 人可以帶任何的功勞來到神的面前, 被稱為義嗎? 保羅的答案是: 斷乎不可! 你看, 聖經是不矛盾的。

### 雅各、耶穌與保羅的一致性：

- (i) 信心、悔改、行為 = 神所吩咐的, 神的要求
- (ii) 信心、悔改、行為 = 罪人不可能做得到的
- (iii) 信心、悔改、行為 = 基督的靈(聖靈)的恩典(聖靈所賜的)
- (iv) 信心、悔改、行為 = 是罪人真正的行動 / 回應
- (v) 信心、悔改、行為 = 人做了, 還是沒有功勞的
- (vi) 信心、悔改、行為 = 父神因基督死與復活的功勞, 而接納, 稱義

弟兄姊妹們, 看見了沒有? 聖經前後是不矛盾的!

以經解經, 改革宗神學傳統裡稱作“信心的類比”(analogy of faith), 或稱“聖經的類比”(analogy of Scripture)。上面引用過的 <<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 >> 說, 聖經若有地方不太明顯的話, 我們就用比較明顯的地方來解釋不太明顯的地方: “以經解經乃是不能錯誤的釋經法; 因此當聖經某處真實和完全的意義發生問題時(聖經是一致的, 而不是零亂的), 當用其他較清楚之處加以解明(彼後一 20, 21; 徒十五 15; 約五 46)。”(威敏斯特信仰告白, 1: 9)。

### 偏見三：我們只能找出原本處境中的意義

釋經上第三種偏見就是認為: 查經只須要, 甚至只能找出聖經在當時(原來)作者對當時(原來)的聽眾 / 讀者



的信息是什麼？當時讀者們了解的意義是什麼？目前很多所謂福音派的釋經手冊是循著這種進路寫的，<< 讀經的藝術 >> 的觀點，我們已經討論過。這種對聖經的態度，無形中可能否定了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有一貫的教導，也可能否定了重生得救的信徒，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可以跨越歷史的隔閡，可以認識到當時（原來）處境中神的心意（啟示），然後應用這真理到今天我們所處的處境中。更嚴重地，這裡沖淡了一個信念：**每一段聖經都有它的永恆，超歷史的教導和意義**。這原來是福音派（正統基督教）一直以來所相信，強調的！現在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是否認為上一代的聖經觀不管用了，用楊牧谷的書名來說，已經是“壞鬼”，是爛掉不能吃的食物了呢？

巴刻指出，現代的聖經研究學者，過份的強調聖經時代和我們今天的文化隔閡：

從現代聖經研究和當代神學的學術觀點來看，他們（指清教徒們）並沒有（好像我們今天）同樣的對我們（讀者）的世界和古代近東世界之間文化隔閡的意識。… 他們沒有我們… 現代人對文化隔閡的意識。假如今天有一位清教徒坐在我們中間，他會對我所說的點頭，然後說：“不過你知道嗎？這些對我們不很重要；這些並不很重要。”

當代聖經學者們中的一種謬論是，他們告訴我們 - 他們整天不停的告訴我們 - 這（文化差異）非常重要。其實我認為清教徒們是對的，就是說，事實上這（文化隔閡）不太重要。假如你能依靠聖靈與聖經裡的敬虔人士有同感/同理，假如你能認同他們所面對的“信靠與順服”的挑戰的話，你就成功了！你就在明白聖經了！聖經裡偉大的救贖真理 - 道成肉身，贖罪大工，稱義，重生，基督的再來等等 - 這些真理都不受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世界之間的文化差異影響！真正受文化差異影響的，不過是一些瑣碎的小節，在倫理上的一些次要問題…。只當你下到那個層面，文化之間的差異纔開始重要起來。

關於主要的事，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之間的文化差異並沒有起重要的影響。因此，清教徒沒有我們的意識，他們並沒有損失什麼。

讓我直說：我認為，自從 Rudolf Bultmann 以來，現代新約學者被一種假設轄制，就是：古代世界與我們的世界是那麼不同，我們不可以按字面就相信聖經文獻所說的，對我們是真的。至少，我們非經

一場辯論不可，才能（接受聖經所說的）。我認為這個假設，這種（對聖經的）懷疑態度…對深入了解聖經的進展只有損害，沒有幫助。… 它使人們對次要的（文化）差異高度敏感，然後他們把精力放在… 那些需要一些倫理上帝調整的次要文化問題上。

我認為 50 年來，因為採用了這種的假設，我們所得到的，損害多過益處。

… 這個（文化差異）不是天大的問題，雖然那些專業的解經家都會異口同聲的說，很重要！… 我會對他們說，“小伙子們，有一些東西你們看不見！你們在注意一些你不應該注意的事，採取一個次要的立場 - 因而阻止了你們 [對聖經] 的了解！你們認為這（文化差異）是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它不是如此。（巴刻，“清教徒神學與當代教會”，維真學院課程錄音帶（1992），第二講：清教徒的聖經觀，問題解答。）

親愛的讀者，你相信每一段的聖經都有永恆，不變的教導/意義嗎？筆者再強調，不是我自己對聖經的解釋，乃是聖經本身裡，有一套真理系統。

巴刻在上面所強調的是：其實聖經學者常常把我們（讀者）與聖經原來的歷史文化處境之間的隔閡過份誇大。其實這個歷史文化上的“建橋工程”（bridge building）並沒有聖經學者說得那麼可怕，那麼須要專家來主持。

以經解經，還是今天教會所須要依循的進路。

## 結語

以上所述種種華人教會的亂象，都叫信徒身處屬靈的大飢荒中，靈命飢渴受餓發昏。追根究底，乃因不聽主耶和華的話，不聽從聖經（阿摩司八 11），陽奉陰違自食惡果。聖經是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根基，根基若毀壞了，義人還能做什麼呢？

讓我們在主面前一起悔改，不再效法這個世界，心意更新，回應主的呼召，歸回聖經，重建倒塌的帳幕，修牆垣堵破口；將我們的生命事奉與教會的生活見證，重新立基在聖經神的話一至聖的真道上。因此，我們呼籲華人教會**回轉，歸回歷代基督教會的正統信仰，堅定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完全無誤的，是至高權威的，是全備無缺的，以這個信念為基礎，和“以經解經”為方法，建立一套忠於聖經的正統信仰！**

（因篇幅所限已做濃縮刪節）

（林慈信牧師 (Samuel Ling), 中華展望總幹事，華人護教神學工作者，編譯正統系統神學，護教學，聖經輔導學方面的書籍，與清教徒著作；同時在國際神學院 (www.itsla.edu)，聖約神學院 (www.covenantseminary.edu)，歸正學院，加州威敏斯特神學院等院校授課。網址：www.chinahorizon.org (中英文)；中文網頁：http://samling.ccm.org。)



# 范泰爾論 巴特 vs. 正統神學〔四〕

〔“Has Karl Barth Become Orthodox?” 摘自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54, Vol. 16, pp. 135-181〕 曾劭愷 編譯

## 巴特的人論

人論是巴特《教會教義學》第三部的主題。一如往常，他從基督中心論的角度來討論這個教義。巴特說，基督中心論既是創造論的基礎，而人又是上帝創造的一部份，那麼基督中心論必然也是人論的基礎。《教會教義學》第三部全四卷都圍繞著一個主題：上帝成為受造界的一部份<sup>1</sup>，而受造界也成為上帝的一部份。<sup>2</sup> 在基督裡，人與上帝變得完全相同了 (wholly identical)。但這個相同化 (identification) 的過程，並非直接的相同化。<sup>3</sup> 上帝來到人中間使人能認識祂，但在這過程中，祂卻與自己疏離 (self-estrangement) 了。<sup>4</sup> 那位藉由將自己變成受造物來全然啟示祂自己的神，在受造界中完全隱藏祂自己。那位自我啟示的上帝，自己變成了啟示的對象。在基督裡，神成為啟示的對象，就是領受啟示的一方，而因此神就變成了真正的人 (真正的人就是領受啟示者)。<sup>5</sup> 基督就是亞當。<sup>6</sup>

基督既是亞當，罪惡就是在祂裡面發源的。藉由與自己疏離而成為自己啟示的對象，上帝同時也變成了祂自己忿怒的對象。身為唯一的真人，罪惡只能在基督裡發源，也確實在基督裡發源了，因此惟獨基督是上帝忿怒的對象。猶太人要對基督做的事，上帝對自己做了；上帝將自己置於自己的忿怒底下。<sup>7</sup>

但上帝的忿怒並非終極，而是次終極 (penultimate) 的。<sup>8</sup> 神的恩典才是終極的。<sup>9</sup> 因此，耶穌基督不單是被棄絕的人，更是蒙揀選的人。這並不是說上帝的忿怒是假的。上帝對自己所施行的忿怒包括了完全的棄絕與死亡。儘管如此，基督從亙古到永遠都是蒙揀選的人。上帝的恩典勝過祂的忿怒。上帝與自己的疏離，是為了達到更高的合一與相愛。

以上所述是巴特人論的基礎；要了解人論，必須先了解上帝的自我疏離，以及上帝在祂自己裡面，如何更終極地除去這個自我疏離。因此上帝的啟示是具有間接性的：當祂向自己全然地自我啟示時，祂也全然地對自己自我隱藏。因此上帝與人之間有雙重的間接性 (double indirectness)：第一層間接性是出於人間接地參與上帝的啟示及存有，第二層間接性是由於人所參與的是上帝本性中的間接性。換句話說，上帝的啟示與存有本身就是間接的，而人又間接地成為上帝啟示與存有的一部份，因此上帝與人之間有雙重的間接性。

那麼人究竟是什麼？人是上帝所造的受造物，在罪中與上帝疏離。人存在於上帝的忿怒之下。人無法明白自己的罪是罪，除非人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啟示就是和好與救贖之工，是從亙古到永遠的和好與救贖。這都是為全人類所預備的；人之為人，必須是基督裡的人。而基督之工是亙古到永遠的工。我們稍後會回來討論這個普救論的母題。

正統神學是以真實歷史中的直接啟示為出發點，強調人是神創造的，因墮落而在神眼中看為有罪。正統神學所說的亞當，是歷史上第一個人，在歷史時序上是先於道成肉身的基督，是與基督有別的。因此正統神學將人性看為一個在神本體以外真實存在的實體。正統神學認為人性起初受造時是完美的，但當歷史上的亞當犯罪得罪神時，這原初的完美就失去了。上述的這個人性，在基督道成肉身前就已經存在，而上帝的第二位格道成肉身時，就是取了這個人性，基督從此具有永久的神人二性，但基督的神性與人性並非彼此相混。正統神學將其救恩論建構於人論的基礎上，認為有些人將永遠存在於罪惡的人性中，而這些永受刑罰之人，從過去、現在，一直到永恆的將來，都是與基督分離的。其他人將繼續存在於他們的人性當中，永遠享受神同在的喜樂，但並不會成為神性的一部份。

但巴特辯稱，基於基督中心論的原則，我們必須放棄正統神學將獨立的人性放置於普通歷史中的觀念，從而建立人類在「真實歷史」、「啟示歷史」(Geschichte) 中成為基督神性的一部份的觀念。

巴特說，基督就是啟示歷史，啟示歷史就是基督。神與人不是兩個不同的實體，擁有不同的性質，然後彼此接觸。<sup>10</sup> 神在基督裡變成受造物，而基督就是啟示歷史，因此受造物並非活在(啟示)歷史當中，受造物本身就是(啟示)歷史。<sup>11</sup> 人性的本質就是啟示歷史，因為人性從起初就是基督裡的人性。

還有，基督位格上的存有與祂身為救主的工作是同一回事。<sup>12</sup> 因此，人類的本質不但包括基督的位格，還包括祂的工作。<sup>13</sup>

巴特認為，當聖經提到上帝造人時，並非將其當成普通歷史的一刻。<sup>14</sup> 在普通歷史中所適用的神人關係，在創世記中並不適用。因此我們必須去探討的是一個非普通歷史的啟示歷史 (unhistorical history 德文為 *unhistorische Geschichte*)。<sup>15</sup> 這



樣一個啟示歷史 (*Geschichte*, 編註: 此德文字亦有「故事」的意思), 只能以傳奇故事 (Saga) 的形式來敘述。<sup>16</sup> 但傳奇故事不等於神話或童話故事。神話是以非歷史性的臆測來呈現普通歷史中的事蹟,<sup>17</sup> 而傳奇故事則讓我們能夠進入創世記歷史中的特殊時間內。<sup>18</sup> 換句話說, 創世記的記載並非史實, 而是一個傳奇故事, 這個傳奇故事所記載的並非普通歷史上的事蹟, 而是超時空的啟示歷史中所發生的事。

巴特說, 唯有將創造的故事視為純粹的傳奇故事, 我們才能明白這故事與基督的關連, 因為基督就是亞當。我們不應將亞當視為歷史上的第一個人, 而必須視亞當—即基督—為唯一的真人。神與人的關係其實就是祂與耶穌這人的關係。<sup>19</sup>

耶穌基督不但是唯一的真人, 也是蒙揀選的人; 祂不但是蒙揀選的人, 同時也是揀選人的神。在基督裡, 揀選者與被揀選者是完全相同的 (wholly identical)。巴特還說, 上帝揀選的行動就是上帝本身, 就是那位三位一體的上帝。

因此, 身為受造之人的意思, 就是與基督同為受造者、被棄絕者、蒙揀選者, 並因而成為上帝的一部份。<sup>20</sup> 而既然上帝就是啟示歷史, 人類又藉由基督成為上帝的一部份, 因此身為人的意義也包括成為啟示歷史的一部份。<sup>21</sup>

此外, 基督裡的恩典之約是神造人的目的, 而這恩典之約在創世以先就已在永恆中完成了。

巴特繼續說道, 人性的本質還包括了相信自己在基督裡與基督一同於永恆中成為上帝恩典的一部份。<sup>22</sup> 在基督裡的人不但有信心, 他自己就是信心。<sup>23</sup> 除非人將自己視為與基督同受造、同蒙揀選的人, 否則人永遠無法認識到自己真正的身份, 也無法意識到自己在信心中有自由成為上帝的一部份。

最後, 巴特還強調, 人之為人, 受造於恩典之約裡, 除了與基督同為蒙揀選者以外, 還要與基督同為揀選者。人之為人, 不單是被動地與基督一同領受神的恩典。要真正成為基督的一部份, 人不但必須成為領受者, 還必須成為施予者; 不但是蒙揀選者, 更是揀選者; 不但是蒙恩者, 更是施恩者。<sup>24</sup>

根據巴特的說法, 神創造的行動必須被視為與自我疏離的行動, 從主動者變為被動者, 道成肉身。因此人性本質上與生俱來地就是神性的一部份。而既然神就是啟示之工, 並且啟示之工就是永恆的揀選與救恩, 那麼人之成為神性的一部份, 就代表人在本質上與生俱來地就是上帝拯救全人類的行動的一部份。

- 待續

[曾弟兄現就讀於加拿大維真學院, 自 2003 年起參與歸正學院研習。]

## (Footnotes)

<sup>1</sup> 譯註: 此處作者原文為“God participates in the creature and the creature participates in God.”。將“participate”一字譯為「成為...一部份」, 似乎不完全符合其字義, 但巴特所用的德文字是 „teilnehmen“, „teil“ 即「部份」, „nehmen“ 即「拿取」, „teilnehmen“ 不但有「參與」的意思, 更強調成為某件事的一部份, 就像英文的 “take part”。撇開文字本身的字義, 巴特在神學上確實認為神與人之間發生一種一元論的融合, 人變成神、神變成人, 兩者變為完全相同。而巴特正是用 „teilnehmen“ 一字來表達這個觀念, 因此將 „teilnehmen“ 譯為「成為...一部份」, 在字義與神學上, 都較「參與」更恰當。

<sup>2</sup> 《教會教義學》3.3, 頁324

<sup>3</sup> 《教會教義學》2.1, 頁64

<sup>4</sup> 「在祂被我們認識的同時, 在祂自我啟示的媒介與形式之中, 祂自己卻對自己變得陌生了。」(《教會教義學》2.1, 頁59)

<sup>5</sup> 「這個人(指基督)就是那唯一真實的人, 是第一個人: 毫無疑問, 上帝對罪人的作為, 首先而真實地(erstlich und eigentlich)單單是祂對那人(基督)的作為, 而首先是在祂(基督)裡面、唯獨在祂裡面, 首先藉著祂、唯獨藉著祂, 神才對我們施行祂的作為。」(《教會教義學》3.2, 頁49)

<sup>6</sup> 「耶穌基督就是亞當, 亞當就是耶穌基督。」(《教會教義學》3.1, 頁229)

<sup>7</sup> 《教會教義學》3.1, 頁436

<sup>8</sup> 《教會教義學》3.1, 頁440

<sup>9</sup> 《教會教義學》3.1, 頁441

<sup>10</sup> 《教會教義學》3.2, 頁69

<sup>11</sup> 「我們到現在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指向一件事: 人類的存有是一個歷史(Geschichte)。但我不想從之前所說的那些話來推論至這個結論, 而想要回到最開始所說的: 是耶穌基督人性的存在, 教導我們人類的存有是個啟示歷史。在基督裡所發生的事, 即造物主自己成為受造物, 是我們所說的歷史的最完整而深刻的意義。」(《教會教義學》3.2

, 頁188)

<sup>12</sup> 《教會教義學》3.2, 頁71

<sup>13</sup> 《教會教義學》3.2, 頁161

<sup>14</sup> 「我們雖然無法看見也無法理解啟示歷史, 但我們知道不論如何, 啟示歷史並非月曆上的歷史(historische Geschichte)。」(《教會教義學》3.1, 頁84、頁239)

<sup>15</sup> 出處如上

<sup>16</sup> 「聖經中創造的故事... 純粹是傳奇故事」(《教會教義學》3.1, 頁89)

<sup>17</sup> 《教會教義學》3.1, 頁91

<sup>18</sup> 《教會教義學》3.1, 頁90

<sup>19</sup> 見註5

<sup>20</sup> 《教會教義學》3.2, 頁161

<sup>21</sup> 《教會教義學》3.2, 頁85

<sup>22</sup> 《教會教義學》2.1, 頁176

<sup>23</sup> 《教會教義學》2.1, 頁177

<sup>24</sup> 《教會教義學》2.2, 頁456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季刊  
動力

◆ 請持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本團事工

◆ 您若盼望定期收到本刊, 請連絡; 變更地址請通知〔以節省郵寄費用〕Tel: 1-800-565-4243

◆ 有感動欲為佈道團事工奉獻者, 請寄支票至以上地址, 支票抬頭請寫: STEMI本佈道團將寄給美國聯邦政府免稅收據



# 同源異型基因 (Homeotic genes)

## 與三一神學

章雲雄

在廿一世紀初，分子生物學突飛猛進已成為當代科學顯學時，原先在達爾文之後與進化論分道揚鑣的胚胎學，因引進分子生物學重新注入新的活力，而被整合為「發育生物學」<sup>1</sup> (Developmental Biology)；同時，傳統形態學的研究，如宏觀上以同源性 (homology)<sup>2</sup> 的概念來處理系統發生學 (phylogeny)，也都進入到由分子基因的層次上來理解。生命科學界對於基因、發育、形態、分類的研究，豐富了生物的哲學思考，同時也為當代神學思考生物界不同物種間，其何以相異與何以相同的判準，提供了新的對話舞台；而歸正三一神學更有此潛力，在建構基因分子層次上的生物界本體基礎，有其獨特敏銳的洞見。

在宏觀層次上的生物學，回溯同源性的概念發展。首先，生物學家關心的是比較形態學。十九世紀英國生物學家歐文 (Richard Owen) 提出同源性是以共同藍圖為結構，先存於生物現象界，而只存在於先驗的理念界；換句話說，他遵循德國浪漫主義的先驗論 (transcendentalism) 立場，主張有一種理想型的脊椎類之存在。對他而言，同源是指：「相同器官在不同動物中，有不同的形式與功能。」<sup>3</sup>

之後，達爾文重新轉化並詮釋歐文的立場，將同源性置入進化論的架構中思考，同源性於是被理解為生物擁有共同的祖先 (common ancestor)，這成為目前進化論生物學的基本信條。如 Rudolf A. Raff 說：「對我們而言 歐文 的用詞『相同』 (same) 一語，意指由一個進化所導引而享有共同的祖先結構。」<sup>4</sup>

同源異型基因的探索就是在微觀基因層次上思索同源性。首先，遺傳學者貝特森 (William Bateson) 於 1894 年發現同源病變 (homeosis) 現象：即果蠅的某個基因突變後，肢體各部位的同源器官的生長會發生特定的錯位，例如，果蠅的觸角基因 (antennepedia gene) 突變，使果蠅第二胸節的腿長在頭部，雙胸基因 (biothrax gene) 突變，會使果蠅後胸發育成前胸。貝特森首先將導致同源病變現象的基因稱為同源異型基因 (homeotic genes)，於是同源性的概念，首度進入微觀的基因層次。對當代學界而言，同源異型基因決定動物體節發生的順序、部位，使器官發生在正確的位置上，是屬於一種調控基因 (regulatory gene)。

這套當代生物學的主流思維，在前提預設上，深受「新達爾文主義」 (Neo-Darwinism)<sup>5</sup> 之影響，主張進化可以藉在微觀基因與分子層次上的變異與適應，來推論並支持宏觀上物種的演變進化，這是一種「基因決定論」 (genetic determinism)。例如，Raff 所著的 *The Shape of Life*，就強調同源基因的發現為動物各物種間提供了基因層次的關連性。在該陣營中，於 1984 年發現「同源異性區」<sup>6</sup> (homeobox) 的 Walter Gehring 延續了 T.H.Morgan<sup>7</sup> 在 80 年前的立場，認為生物之發育完全是由分化的基因表現所掌控。因此，Gehring 相信基因包含「一個精確發育的程式控制個體之發生。」<sup>8</sup> 同樣，一位極力主張以人工方式來設計動物發育的生物學家 Sean Carroll，也相信這是「在過去十年，最重要的生物學發現之一，不論是節肢動物或脊椎動物，甚至於幾乎所有的動物，都享有一個特

殊的基因家族，就是同源異型基因，對於決定生物體發育成形是很關鍵的。」<sup>9</sup>

主張基因決定論的新達爾文主義，相信生命是先由『同』而漸趨於『異』，生物的共同祖先，隨著基因突變，導致不同物種的產生。這似乎言之有理，但卻無法避免其內部的矛盾。這矛盾早於六十年前就由英國生物學者 Gavin de Beer 指出：「因為同源的意思就是這個群體是來自……一個共同祖先。這樣設想，基因學就能為同源的問題找到答案。我們遇到最壞的震驚也就是在此……受相同基因控制的特徵並不一定是同源……同源結構並不需受相同基因所控制。」<sup>10</sup> 他舉例為證：假若所有昆蟲的體節是同源的，果蠅胚胎需要越過偶數體節表現之基因導致體節的正常發育，但其他昆蟲，如黃蜂和蝗蟲則不需要這個基因來形成體節。因此，證明同源特徵不必然被相同基因所控制。<sup>11</sup>

就邏輯論證而言，共同祖先證明同源，同源又證明共同祖先；共同祖先是同源的定義，也是同源的解釋，這就使得同源性本身的定義與解釋陷入循環論證的困境。這困境使得進化論陣營譏笑基督教創造論為偽科學、非科學的指控效力大為減弱，頂多只是五十步笑百步矣！

同源性的概念一方面似乎也推動了生物學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在宏觀形態學與微觀基因分子層次上，都遭受到生物學者的挑戰與質疑。<sup>12</sup> 這是因為其前提預設反映出在哲學以及神學層次上的困境：同必先於異，異必後於同！

歸正思想家范泰爾 (Cornelius Van Til) 指出，任何理解、詮釋、論證、分



析都必然由某種前提 (presupposition) 出發；對他而言，基督教信仰與思想的前提 就是三一上帝盟約的世界觀。三一性、盟約性與世界觀三者是范泰爾咀嚼歸正神學傳統精華的結晶，這三者互相支持，互為表裡，也必須是神學、哲學與科學的出發點；在良性的詮釋學的循環架構中，這既是出發點，也是過程，更是結論。

因此發展具有詮釋學架構的自然科學，並非空談。捷克理論生物學家 Anton Maroš，雖屬進化論陣營，但在汲取當代詮釋學精華之後，也指出生命即在基因層次，也是一種語言與意義之表達，並非單純的基因編碼、解碼，科學界應當放棄主流的化約式知識論，而發展在整體脈絡詮釋下的生物學，因此，他個人特別重視對「形態生成場」(morphogenetic field) 的詮釋研究。<sup>13</sup> 相對於對基因之為顯學而言，強調「形態生成場」的研究早於 1920 年代也已經發展，但因分子生物學的急速發展，而被淹蓋忽略。在神學上，當代德國信義宗神學家潘寧博(Wofhart Pannenberg)，也提出以「場」(field) 的概念來類比於聖靈所彰顯的整體性與關係性，以糾正笛卡爾主客二元論及化約論所帶來在自然科學上的問題。

范泰爾的思想為三一詮釋學 (trinitarian hermeneutics) 架構下的自然科學鋪路，尤其關鍵的是他以初代教父以及老普林斯頓神學對於三一神彼此間的互滲互存 (perichoresis, coinherence) 教義來貫穿思考整體性與局部性、普遍性與特殊性的關係性：就如同三與一之間雖可以區分，但因著各位格間的互滲互存，彼此互相關連，而不可強將其完全割裂分立，如同孤立無關的原子一般；同樣地，位格 (person) 與實體 (substance) 之間也不是可以被二元割裂的概念，換句話說，沒有啞然無言、無關係性的實體 (no mute substance)，正如同沒有赤裸的事實 (no

brute fact)！這種關係性就是歸正神學核心所常談的盟約 (covenant)。因此，在整體性的互滲互存中，三一上帝是一位絕對的位格 (Absolute Personality, Absolute Person)，但也同時是三個位格，這種看似違反人間邏輯常理，其實蘊含更深的道理：三一神的不可理解性 (divine incomprehensibility)，也就是三一神性的邏輯。三一神性的邏輯與本體是同一的，而受造界人間的邏輯與世界的本體，乃是類比於三一而存在，這就是**哲學本體論上的『一』與『多』同時存在**，也同時為生物學研究宏觀層次與微觀基因層次的同源性，提供了啟示性的神學基礎：物種既不是由共同祖先經由四十五億年的進化產生變異的結果，而是受造界原本就是萬物各從其類，就是同與異、普遍與特殊同時存在，無所謂孰先孰後。因此，各類的進化論 (包含神導進化論)，在三一神的架構中是自相矛盾而站不住腳的。而各物種間的相似性與相異性必然是同時終極性的存在，不僅指出同源性概念本身急需修正，這不是出於血氣的墮落理性所願理解的。同時，對福音派基督教沿承阿奎那 (Aquinas) 自然神學的護教學，經啟蒙運動影響，至 Paley<sup>14</sup> 又提倡證據論，主張啟示與理性二分的路線，也可以被重新釐出一條新路。這新路表明唯有啟示性的三一神學才是研究自然科學的終極基礎，**自然科學本身的方法、理論架構與解釋並不是獨立自主於三一神的啟示之外**。正如加爾文強調：**唯有以特殊啟示之框架來解讀在自然界的普遍啟示**；對范泰爾而言，其關鍵就在於三一。

廿世紀初時，荷蘭歸正神學家巴文克 (Bavinck) 深思熟慮指出：三一基督教的核心；而在同時，其同僚，荷蘭的大政治家凱波爾 (Kuyper) 也勇敢主張加爾文主義必是一套全備而獨一的世界觀，

這也已經遙指之後的范泰爾何以提出**三一為核心的上帝論是理解詮釋所有啟示於受造界每一事物的基礎**。可知，在面對自然科學急速發展主宰知識真理的今日，**只有堅持苦心發展這種神學判準、預設與思考架構才能主動引導科學研究，爭取長子名分，進而更新文化、轉化人心，以彰顯三一神之絕對主權！**

[作者童弟兄自 2002 年起參與歸正學院研習，現就讀於費城 Westminster 神學院博士班]

#### (Footnotes)

<sup>1</sup> 發育生物學廣義上包含一切生命體生長發育凋謝死亡的過程之研究；狹義上可指傳統的胚胎學

<sup>2</sup> 歐文提出三種同源性概念：特別同源 (special homology)：例如人的手臂與鳥的翅膀之對應；普遍同源 (general homology)：例如人的手臂或鳥的翅膀都對應到原型；系列同源 (serial homology) 可指在一個骨頭中，同源的元素的重複，如手與腳的關係。

<sup>3</sup> 原文為：The same organ in different animals under every variety of form and function

<sup>4</sup> Rudolf A. Raff, *The Shape of Lif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34.

<sup>5</sup> 新達爾文主義者如 Dobzansky 將原本達爾文的進化論與族群遺傳學、分子遺傳學綜合，基本上有四項主張：每一個器官的發展是由基因所決定；DNA 是遺傳的材料將器官的特徵傳遞到後代；新的特徵是經由 DNA 突變產生；自然天擇造成微進化 (種內) 與廣進化 (種以上、屬) 是經由族群內基因頻率的增加而決定。

<sup>6</sup> 所謂同源異形區，在分子層次是具有為 61 氨基酸所編碼約具有 183 個核苷酸 (nucleotides) 的序列。

<sup>7</sup> T.H. Morgan 開啟了對果蠅的基因突變研究，得到 1933 年諾貝爾醫學生理獎。

<sup>8</sup> W.J. Gehering, "The Homeo box: a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development." *Cell* 1985 40:3

<sup>9</sup> Sean Carroll, "Pattern formation and eyespot determination in butterfly wings." *Science* 1994 265:109-114

<sup>10</sup> Galvin de Beer, *Homology: An Unsolved Proble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15-16

<sup>11</sup> 威爾斯 (Jonathan) 著，錢銀/唐理明譯，《進化論的聖像》(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82。

<sup>12</sup> 歸正神學的普遍恩典論與范泰爾的護教學架構，都不否認非基督教的科學家也能對科學有巨大的貢獻，只不過他們領受神主權性的恩典之後，卻又去建造自己的巴別塔，因此其學說、體系就是一方面既有建造貢獻、一方面又自我摧毀而不自知。

<sup>13</sup> Anton Markos, *Readers of the Book of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71-158.

<sup>14</sup> William Paley (1743-1805)，其鐘錶論證式的護教學深深影響西方福音派與華人教會；但其個人神學觀點卻具混合神體一位論 (unitarianism) 色彩，並深受當時英國劍橋寬容主義派 (latitudinarianism) 影響。



# 動力 季刊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1458 Woodglen Terrace, Bonita CA 91902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發行人：唐崇榮  
 顧問：林望傑·陳佐人  
 編輯：蔡蓓  
 美編：葉俊廷  
 印刷：華美國際印刷公司  
 發行：陳敏佑

## 佈道團訊息·行蹤

- 經常性亞洲每週各地歸正福音國際講經大會請為唐牧師旅途勞頓奔波其身體及靈力代禱。(時程請查閱：<http://www.stemi.org.hk>)

- 北美佈道會及講座；(請查詢網站最新訊息)

加州洛杉磯(印尼語)	10月25-27日	M. Tunggorono / Martin@nlbcla.org Y. Budi / 626-445-7282
加州聖地牙哥(華語)	10月28-29日	劉孝棟傳道 / Pastordonald@cbcsd.com / 858-361-3722
加州聖地牙哥(印尼語)	10月30-31日	J.Cokro / Jessica_cokro@yahoo.com Ka Mi Jong / 619-808-3693
加州Northridge(華語) 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	11月1-3日	Daniel Hsu弟兄 / dcs_hsu@yahoo.com / 818-727-2220
科州Denver(華語)	11月4-6日	Ping Hui Kao弟兄 / kao@fc.hp.com / 970-204-6942

▼ 2004·佈道會

